

##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104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二.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三. 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 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

肆、實施時間：104年08月01日～105年07月31日

### 伍、實施原則：

- 一. 參與：由輔導室策劃，各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意見：廣徵教師、家長意見，依本校及社區社經水準為活動方式依據。
- 三. 推展：為使親職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擬多樣化，安排不同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四. 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青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或精神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推行親職教育。
- 五. 宣導：活動之前應用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 六. 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 陸、實施方式：

- 一. 演講：請學者專家蒞校講演或由校內同仁擔任。
- 二. 座談：辦理新生迎新會、家長日，問題討論、經驗分享與交流。
- 三. 晤談：個別晤談、團體晤談。
- 四. 出版刊物：每學年出刊二次「大埔心語」。
- 五. 諮詢：輔導室或提供其他諮詢服務。
- 六. 家庭訪視：電話聯繫、約談家長、家庭訪視等。
- 八. 提供資訊：利用學校網站親職專欄提供親職教育簡訊、親職教育活動消息。

### 柒、實施要項：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人員
專題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	1. 星期六上午 2. 學生朝會	教務處 學務處

講座	2. 適當時間辦理親職講座，並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3. 活動後填寫意見回饋表，以了解實施成效。	3. 其他合宜時間	輔導室
親師諮詢	1. 對家長所提事項(含特教資訊)，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 2.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社會資源，供家長參考運用。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庭訪視	1. 每學年行事曆規劃安排至少一次導師以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 2. 訓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 3. 必要時做新住民家庭訪視及輔導。 4.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	依學校規劃時間進行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親師座談會	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家長日，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規劃學校活動；溝通學校辦學理念。 2. 家長日由導師於各班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 4. 安排學生作業、作品展示，讓家長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	1. 新生入學 2. 家長日 3. 學校大型活動或慶典 4. 平日合宜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資訊公佈	1. 配合校刊，提供親職教育觀念與資訊，以溝通親師資訊。 2. 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 3. 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 4. 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資訊轉知與宣導。 5. 親職教育有關資訊網頁，供家長參閱。	1. 每學年出二期校刊-躬耕筆歌 2. 於輔導室前製作宣導刊版，隨時更新輔導相關資訊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導師
加強聯繫	1. 經常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2. 利用家庭聯絡簿，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 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 4. 學務處不定時抽查聯絡簿。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特殊需求	1. 定期召開IEP暨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請特殊學生家長或重要關係人到校與導師、兼輔老師、巡輔老師及有關行政人員座談，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2. 依學生狀況進行家庭或個別諮商。 3. 申請特殊需求學生獎助學金、交通補助及專業治療	1. 開學後一個月內 2. 適時 3. 每學期	輔導室 導師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2.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 3. 依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4. 協助弱勢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5. 協助社工輔導相關事宜。	適時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捌、經費：上級補助或本校相關活動經費、家長會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